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 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情況。倘發生任何下 述事件,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 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依賴供應商B的軟硬件來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而倘其授權分銷商的軟硬件供應短缺或延誤,又或倘與供應商B及/或其授權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乃主要基於供應商B的軟硬件,而我們一直主要透過供應商A (供應商B的授權分銷商) 採購供應商B的軟硬件。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約79.8%、73.8%及57.5%的銷售成本來自供應商B的產品和服務。此外,我們與供應商B訂立業務夥伴協議,監管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供應商B軟硬件及服務。根據業務夥伴協議,我們獲准向客戶供應供應商B的若干軟硬件,並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提升供應商B產品的功能及性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為供應商B的白金級夥伴。因此,我們與供應商B的業務關係是我們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關鍵環節。

董事預期我們於可見未來仍會就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向 供應商B的授權分銷商採購大量供應商B的硬件及/或軟件。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與供 應商B的關係不會惡化,且其日後不會終止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夥伴協議。

倘供應商B的授權分銷商的供應商B硬件及/或軟件供應短缺或延誤,則可能對 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我們無法向其分銷商採購供應商B的軟硬件,或倘供應商B終止任何業務夥伴協議,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 到重大不利影響。

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失去主要供應商或其供應中 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性質,各資訊科技產品可能僅由少數廠商或分銷商提供。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供應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必需的硬件及/或軟件。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86.5%、80.6%及76.8%。尤其是,供應商A(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應佔我們於同期的總銷售成本約67.8%、67.5%及49.5%。

一般而言,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供應商的產品可能出現缺陷、供應商的產品可能失去市場份額、資訊科技標準或客戶喜好改變可能導致供應商的產品無法維持競爭力、產品供應可能出現短缺或可能失去有關供應商。

倘我們無法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關係,或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無法準時及按可接受條款向我們供應硬件及/或軟件,我們未必能準時交貨或項目可能出現延誤。 倘彼等的硬件及/或軟件供應中斷,而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價格及條款優惠且質量滿意 的替代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承受客戶信貸風險

我們承受客戶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視乎是否按時收到客戶付款。倘若客戶延遲付款,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者能夠收回任何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25.9百萬港元、40.2百萬港元及22.6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1.6天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65.5天,並於2017年財政年度相對穩定維持於63.3天。倘若我們的任何客戶面對突發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困難或信用惡化,我們或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未收回款項或向該等客戶強制執行任何判定債項。此外,本集團可能面對客戶自其各自的信貸期延遲付款的風險,從而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可自客戶全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未開單賬款或其將會及時結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未開單賬款。倘客戶並未及時作出結付或甚至未有結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可能出現超支或延誤,而可能對我們的 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時,通常須按有關服務 的條款以固定價格完成項目。就此而言,為釐定向客戶提出的報價,我們會估算實行 該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所需時間及成本。

我們完成項目的實際所需時間及成本受若干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與第三方供應 商產品的組裝、技術困難、文件是否完備及其他不可預見問題及情況。任何該等因素 之一均可使項目延誤完成或超支。概不保證實際所需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不會超出估 算。我們預期繼續競投定價項目,而此將增加我們項目超支及盈利減少甚或出現虧損 的可能性。

我們部份項目須按指定完成進度進行,而倘我們未能依照時間表進行,部份客戶有權向我們索取違約賠償。一般而言,違約賠償的上限為我們就項目收取的費用總額。倘無法達成項目時間表的要求,將可能招致客戶提出的違約賠償申索、其他責任及糾紛,甚至終止相關項目。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及未來的項目將不會超支或延誤。倘出現有關問題,我們 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所提供硬件及/或軟件的質量。倘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存在缺陷或 無法達致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牽涉我們供應商供應的各類硬件及/或軟件。 然而,該等硬件及/或軟件的質量不受我們控制。有關產品中可能存在或會妨礙客戶 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編碼缺陷或錯誤。同樣,產品亦可能存在或會導致我們就解決 方案為客戶組裝的硬件出現故障的設計或生產缺陷。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軟件及硬件 及我們客戶現有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亦可能存在兼容性問題。

概不保證所有該等缺陷及問題可被偵測及解決,從而達到客戶要求的標準。我們亦可能須就產品缺陷面對客戶提出的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以了結有關申索或法律行動或就此作出抗辯,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部份工作分包予分包商。倘其工作出現任何延誤或缺陷,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 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會不時將我們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過程中的若干工作(如編製可行性研究及進行安全風險評估及審核服務及需要專才及/或大量人手參與的網頁設計工作分包予分包商。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30.8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29.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收益約16.4%、13.0%及16.1%。有關我們分包的理由以及我們分包商的選擇及控制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分包 | 一段。

倘我們的分包商無法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的質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影響我們未來取得項目的機會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提出的訴訟及賠償申索。此外,當我們需要分包時,我們的分包商未必可隨時提供協助。

概不保證我們將來可維持該等關係。我們的分包商並無義務於我們未來的項目以類似條款及條件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物色具備所需知識、專業、經驗及能力的替代分包商以滿足我們項目的需要及工作要求,並可按項目條款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準時完成項目。倘我們無法物色其他合適替代分包商,我們準時以高效成本完成項目的能力或會受損,因而損害我們的商譽及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 我們可能難以保持我們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的高級業務夥伴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我們是供應商B的白金級業務夥伴,並為廠商H的金級合作夥伴以及供應商G的金級合作夥伴。以下載列有關我們作為業務夥伴可自供應商B、廠商H及供應商G獲得的激勵、資源及技術支持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B:作為供應商B的白金級業務夥伴,我們享有如教育及培訓代金券以及活動贊助折扣、無限獲取數碼內容營銷的聯絡資料,並可優先使用供應商B具競爭力的銷售支持及業務合作夥伴定位器等特權。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幾乎全部獲得到的獎勵乃與供應商B的產品有關,而該等獎勵主要與一項激勵計劃有關,只要我們就若干合資格產品物色到新客戶機遇及將有關產品售予客戶便能得到現金回扣。合資格產品清

單會每月更新。於計算獎勵費用時,每種合資格產品的銷售額將採用因不同類別合資格產品而異的特定費用百分比,而可賺取的獎勵費用的金額並無上限。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就供應商B的產品確認現金獎勵分別約6.0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廠商H:作為廠商H的金級合作夥伴,我們享有技術預售及部署服務、雲端服務 及內部部署軟件的內部使用權等特權。我們亦有權參與激勵計劃,只要符合相關激勵 計劃的規定(例如能夠為客戶提供新解決方案),便可得到獎勵。於往績紀錄期間,我 們並無自廠商H收取任何現金獎勵。

供應商G:作為供應商G的金級合作夥伴,我們享有合作夥伴商業中心、參與合作夥伴論壇並在其上進行展示的渠道、合作夥伴電話管理支援等特權。我們亦有權參與激勵計劃,只要符合相關激勵計劃的規定(例如能夠為客戶提供新解決方案),便可得到獎勵。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自供應商G收取任何現金獎勵。

為了保持我們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的高級業務夥伴關係,以使我們獲得上述優惠,我們須達致一定標準,並確保掌握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最新軟件及/或硬件。倘有需要,我們須每年就新軟件及/或硬件取得新認證。有關符合資格成為該等供應商業務夥伴的標準以及業務夥伴計劃的好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供應商一業務夥伴計劃」及「業務一我們的供應商一激勵計劃」段落。

我們的競爭對手亦自相關供應商獲得同等級的業務夥伴關係,因此亦可獲該等好處。倘我們無法保持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的業務夥伴關係,有關供應商持續提供的資源、支援及優惠價格可能減少,而我們的銷售成本或會增加。有關情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與香港政府簽訂的常備承辦協議將於2021年7月到期。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以香港政府及其法定機構認可承辦商身份提供優質專業服務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總收益大部份來自香港政府及香港的非政府公營機構批出的資訊科技項目。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香港政府及非政府公營機構項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8.2%、30.1%及27.1%。

認可承辦商名冊上的承辦商通過投標方式獲香港政府批出大量資訊科技項目。自2005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為香港政府提供優質專業服務的認可承辦商。我們現時與香港政府就全部四個類別提供優質專業服務而訂立的常備承辦協議將於2021年7月到期。

概不保證我們將可繼續作為香港政府認可承辦商。倘我們未來無法從香港政府取得業務,或倘來自香港政府的業務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聘請、培訓及挽留有能力及富經驗的銷售人員及高度熟練的技術人員。 倘我們人手不足或勞工成本上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阻礙,而我們的財務 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員工提供的服務,特別是銷售及技術人員。因此,我們聘請、培訓及挽留有能力及富經驗的銷售人員及高度熟練的技術人員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極為重要。由於我們無法阻止現時聘用的有關人員根據相關協定條件終止其各自的合約,亦無法阻止其離職並設立與我們存在競爭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挽留他們。此外,由於市場上有關合資格人員,尤其是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方面有經驗的人員數目有限,倘我們需要替換現有銷售及技術人員或聘請任何額外人員以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吸引及培訓有能力及有經驗的銷售人員及高度熟練的技術人員。因此,倘我們的銷售人員及技術人員流失率顯著上升,而我們未能迅速招募合資格的替代人員,我們可能出現人手短缺,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7.4%、11.0%及8.4%。由於對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競爭激烈,我們必須給予員工可觀的報酬以維持穩定的員工隊伍。再者,過去數年香港資訊科技專家的薪酬有所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平均年薪由2012年至2017年以複合年增長率4.3%增長,並預期由2018年至2022年以複合年增長率4.6%持續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一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平均年薪」一段。由於我們大部份項目收取固定價格,倘我們的勞工成本有所增加,本集團未必能將額外的勞工成本轉嫁客戶。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表現倚重若干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未能挽留他們或物色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表現、增長及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 貢獻、經驗、持續服務及表現,特別是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先生。余先生、 林先生、胡熾昌先生及陸仰星先生與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擁 有豐富經驗。概不保證該等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用不會終止。由於我 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失去該等主要人員而無法及時物色合適替代人選不利於我們 的業務及營運。

#### 我們面臨我們提供服務過程中的疏忽行為或遺漏所導致的損害的潛在責任

儘管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通常於最終推出前通過服務測試或用家驗收測試(視乎情況而定),但仍無法保證已偵測及修正我們解決方案中的一切漏洞、錯誤或瑕疵(如有)。我們部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開發項目需要我們就疏忽行為或遺漏導致的任何財產損失、侵犯知識產權或機密資料洩露所引致的任何申索、損失及損害向客戶作出彌償。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人員的行為或遺漏負上轉承責任,或就我們人員的疏忽行為或過失 造成的損害面臨我們客戶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

我們的人員或須於我們客戶的場所工作若干時間。儘管我們的人員可能在我們的客戶監督下工作,我們可能仍須對彼等履行客戶委託予彼等的責任時的行為或遺漏負上轉承責任。我們可能面臨我們客戶就我們人員的任何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的損害提出申索或法律訴訟。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成本以解決此等針對本集團的申索或法律訴訟或提出抗辯,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時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 日後承接過多重大項目,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營運資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於落實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時可能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因 為我們於實際收取客戶支付的全數款項前須先支付項目開支。隨著項目進行,現金流 出可能進一步增加,並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負擔。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以履約保證 金或合約按金的形式提供履約保證,以確保我們在合約期內履約,而保證金不會在項

目完成後短期內發還。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向我們分別提供七筆、三筆、八筆及十筆合共約1.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的未償付履約保證金,而我們亦已分別向客戶直接支付三筆、六筆及八筆及八筆合共約1.4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的未償付合約按金。倘我們於特定時期承接過多需要我們支付履約保證的項目,而我們並無充足營運資金支付項目開支或倘保證金未獲發放,我們的財務狀況(包括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資訊科技項目以項目為單位,令我們的未來收入流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物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的各種途徑包括銷售及推廣活動、在公開招標中投標、獲邀投標、現有客戶及引薦。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項目為單位,其性質為非經常性。項目完成後,客戶可能聘用我們就過往項目中組裝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進行改善工程或進行升級。於棄用過時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後,客戶亦可能委聘我們提供新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或彼等承接的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然而,於完成項目後,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會繼續為我們帶來新業務。

除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可重續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亦不保證我們可與客戶簽訂新協議。

由於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項目為單位,未來收入流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獲新客戶聘用,或倘現有客戶不再聘用我們,我們的業務及 未來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侵犯他人(特別是我們的客戶)的知識產權,則可能 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於其公司名稱或品牌中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域名,可能影響我們的形象及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可能無法有效防止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我們亦難以一直留意他人有否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不得不訴諸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會產生巨額法律成本。

另一方面亦存在我們可能侵犯他人(包括我們的客戶)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為保障能避免機密資料遭未經授權洩露而實施的措施(如規定僱員須訂立附帶保密責任的協議)可能並不充分。此外,在開發、配置、測試及操作或於我們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使用大量開源軟件及第三方軟件。因此,我們可能須獲取許可及遵守其中條款及限制,方可使用有關開源軟件及第三方軟件。

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因使用我們任何客戶或第三方的源代碼或軟件或違反任何許可或其他責任的任何條款及限制而遭指控。就該等申索提出抗辯可能成本高昂及費時,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經營我們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牽涉的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出現不利裁決,我們可能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責任、從第三方尋求許可、持續支付特許權費或重新設計解決方案及服務,或遭禁止我們銷售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禁制令限制。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可能因訴訟程序冗長而延遲、減少或取消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倘我們須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向其負責,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產生額外開支以開發或配置非侵權替代方案,或取得使用侵權財產的許可。

#### 倘我們處理的機密資料洩漏或遭盜用,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或會接觸並獲授權取得機密性質的資料,如與客戶系統、營運、原始數據或事務有關的資料。我們並不保證所採取的措施可成功防止客戶的機密資料出現任何洩漏或盜用。倘客戶的機密資料洩漏或遭盜用,我們或會遭客戶投訴或索償,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跟上資訊科技行業日新月異的技術,以及能否提供創新解 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以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可能因我們無法做到上述各項而受到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科技迅速革新、行業標準不斷演變、客戶喜好不 斷轉變及頻繁推出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鑒於資訊科技技術不斷發展及演進,對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的喜好於過往數年間大幅轉變,未來亦可能繼續轉 變。倘我們不能準確預測未來發展趨勢,而有關轉變可能與我們的優勢相違,或會導 致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過時或不適用。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聲譽以及我們未

來的成果將繼續取決於我們準確預測該等變化的能力,以及我們能否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以(i)按有關迅速轉變調整我們的服務範圍;(ii)向員工提供合時的技術培訓;及(iii)物色新供應商。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保持掌握最新技術。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市場趨勢或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我們創新及滿足客戶需要的能力可能受創,而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應對有關發展,亦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達致增長目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雲端運算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發展相關的各種風險

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拓展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相關的業務。為實行 此策略,我們須產生龐大的[編纂]以招聘新員工及購置額外的硬件和軟件。

概不保證我們能聘請具備合適經驗和資格的新專家及技術員。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所開發或購置的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將獲市場接納或受客戶歡迎。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考慮於一段時期內向我們租賃資訊科技軟件或系統,而無需設立永久的內部基礎設施系統,而此可能減少傳統上向我們採購的硬件或其他相關產品的需求。另外,市場上或會出現其他具備更多財務、技術及資源並同時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的競爭對手。倘若他們在該等技術的開發方面擁有更深厚的專業知識或更豐富的經驗,他們可能享有較我們更為優勝的強大競爭優勢。倘若我們無法與該等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可能失去主要客戶及未來的客戶。

倘我們無法獲得預期自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發展所得的利益,可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本文件所載我們的業務目標乃以我們的現有計劃及意向為基礎。然而,該等目標 乃基於董事現時所知的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的現行情況及發展趨勢。我們有意按照 目標擴大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必須增聘具備所需技能及知識的僱員以實現我們計劃 的擴張。董事認為,香港市場對熟練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競爭激烈。因此,我們可能 欠缺熟練及勝任員工,使我們不能在日後實施策略。此外,我們計劃的擴張可能導致

我們產生重大資金開支,其未必能夠收回,且可能分散管理層對其他事務的注意力。 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我們的策略(即使已實施)將使我們達致目標。 倘我們的業務目標未獲達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就營運產生的損失及責任投購充足保險

我們確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容易蒙受潛在損失,且我們承擔上述風險因素所載各種性質的索賠引起的責任。本集團已為僱員投購各種保險,包括僱員補償保險、辦公室保險、專業彌償及醫療保險,我們相信投購有關保險符合行業慣例。有關我們保險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一段。

然而,我們的保險政策目前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全面補償我們所蒙受的損失。此外,任何補償均取決於相關保險公司按照有關保單的條款所進行的評估。無法保證我們將在任何特定情況下獲得部分或全部賠償。倘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遭受任何我們的保險並不涵蓋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或無足夠的資金彌補有關損失、損害或責任。彌補有關損失、損害或責任所導致的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並未就租賃位於觀塘的處所註冊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位於觀塘的處所訂立為期48個月的租賃協議,該處 所將用作我們的新總部,而有關租賃協議因業主不合作而並未向土地註冊處註冊。根 據香港法例第128章《土地註冊條例》第3(2)條,有關租賃協議應向土地註冊處註冊, 否則該租賃對於就相關處所付出有值代價的任何其後真誠買方或承按人,在所有用意 和目的上均絕對無效,而本集團或會被有關其後真誠買方或承按人取去相關處所的擁 有權。然而,我們將不會因未有註冊有關租約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處罰或罰 款。如該租約因未有註冊而被視為對於任何真誠第三方無法執行,我們或須於短時間

內搬遷至另一地點並由我們承擔費用,且或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作。我們估計搬遷成本約為0.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估計搬遷可於兩個星期內完成,期間我們的僱員可透過遙距方式繼續工作。有關位於觀塘的租賃處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物業」一段。

####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香港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轉變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在香港提供服務。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受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影響。倘政治、經濟或社會環境出現任何不利轉變,或會導致社會動盪,並對香港的經濟及貿易活動帶來不確定因素及負面影響。該等情況則可能影響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導致本集團財務表現惡化。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61.8%、69.9%及72.9%來自向私營部門提供服務,而我們的收益分別約38.2%、30.1%及27.1%來自向公營部門(即香港政府及非政府公營機構)提供服務。

客戶(特別是私營部門)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方面的開支很大程度上受業務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影響。香港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的不利轉變可能使商界出現負面情緒及未來前景黯淡,導致私營部門企業減少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方面的花費。有關不利轉變亦可能耽誤香港政府及其他法定機構的決標過程,並使其採購量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科技變化及可能被競爭所淘汰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的特點是科技迅速變化、行業標準不斷演變、頻繁推出及 改進新產品及服務,以及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新技術的推出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 能令我們的服務過時及不具競爭力。因此,我們未來的成果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適應迅 速轉變的技術、使我們的服務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繼續提升員工知識以應對不 斷演變的市場需求的能力。未能適應有關轉變,或會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 不利影響。

## 資訊科技行業的高度競爭削弱市場從業者的利潤

資訊科技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市場提供大量資訊科技服務並與我們所提供者類似。此外,我們同時與本地及國際服務供應商競爭。此激烈競爭可能導致競爭性定價,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編纂]的風險

[編纂]

[編纂]

[編纂]